

股票简称：仁度生物

股票代码：688193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NDU BIO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528号15幢乙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特别提示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度生物”、“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

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818.162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454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四）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2年3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40倍。

主营业务与公司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 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399.SH	硕世生物	13.98	13.33	133.40	9.54	10.01
300685.SZ	艾德生物	0.81	0.66	50.05	61.54	75.40
300639.SZ	凯普生物	1.23	1.20	30.84	24.99	25.67
688289.SH	圣湘生物	6.54	6.48	44.32	6.78	6.84
688317.SH	之江生物	4.79	4.76	40.69	8.50	8.54
均值		<b>5.47</b>	<b>5.29</b>	-	<b>22.27</b>	<b>25.29</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16日（T-3）。

注1：2020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3月16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72.6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的市盈率为：

1、35.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0.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7.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4.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 三、特别风险提示

以下所述“报告期”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 （一）发行人 SAT 技术应用领域受限、市场空间受限风险

因为 PCR 技术的发展较早，成熟度较高，因此早期的分子诊断标志物主要是 DNA，目前主流的分子诊断检测方式是 PCR（含 RT-PCR）技术。在同时含有 DNA 和 RNA 的病原体检测领域（如生殖道、结核、肺支、HPV、乙肝病毒等），SAT 技术所检测的 RNA 靶标具有灵敏度高、特异性好等靶标优势；而对于 RNA 病毒检测领域（仅含有 RNA，如新冠病毒、流感病毒、丙肝、艾滋等），基于 PCR 技术的 RT-PCR

技术也可检测 RNA 靶标，并且该技术起步较早、市场接受程度较高、为目前该领域的主流技术。

需克服 RNA 的易降解特性、反应体系和生产过程复杂、国内原材料酶以及相关仪器的产业配套不够完善等 RNA 恒温扩增技术的固有技术难点，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该项技术在国内的市场应用。此外，对于血液检测、HPV 检测领域定量、多重等技术要求，RNA 恒温扩增技术需要独立研发，导致相关产品的推出时间较晚，影响了 RNA 恒温扩增技术的市场应用及接受度。

国内疾病诊断市场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仍存在发展阶段上的差异，成熟市场的疾病诊疗制度强调“以预防为主”，鼓励进行疾病早期检测，以达成早发现早治疗，节约综合医疗费用。感染性疾病的早期检测市场是 RNA 恒温扩增技术更适宜发挥技术优势的领域，虽然国内的行业政策也在向“以预防为主”发展，但目前国内感染性疾病的早期检测市场依然较小，制约了 RNA 恒温扩增技术的市场应用。另外，RNA 检测靶标在部分感染性疾病领域可以更好的用于疗效评价，而国内患者对于诸如防止药物滥用等方面的认知以及对个体化精准治疗的要求，仍然不及发达国家。因此，国内感染性疾病早期检测市场仍处于发展阶段，“精准医疗”医患诊疗理念仍有待提升，影响了 RNA 恒温扩增技术在国内的市场应用和市场接受度。

综上，公司 SAT 技术存在应用领域受限、市场空间受限的风险。

## **（二）业绩增长主要受疫情影响较大，具有一定偶发性，存在未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我国全面爆发，发行人业绩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较大。

一方面，新冠疫情催生了全国各省区医疗机构对于新冠病毒的检测需求，公司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 核酸测试剂盒可与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AutoSAT）配套，实现自动化检测，新冠疫情促进了公司新冠检测试剂及其配套仪器的销售。报告

期内，公司涉及的新冠检测业务包括：①新冠检测试剂销售，②子公司泰州智量提供的新冠检测服务，③完全应用于新冠检测的 AutoSAT 仪器销售。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发行人扣除新冠检测业务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扣除新冠检测业务前	扣除新冠检测业务后	扣除新冠检测业务前	扣除新冠检测业务后		
营业收入	22,355.82	12,203.15	24,990.34	13,902.05	9,916.81	6,934.34
营业成本	5,456.53	3,391.36	6,029.65	3,711.84	1,103.62	819.36
毛利	16,899.29	8,811.79	18,960.69	10,190.21	8,813.19	6,114.98
毛利率	75.59%	72.21%	75.87%	73.30%	88.87%	88.18%
净利润	5,122.10	2,502.48	6,137.65	3,415.96	373.92	-3,20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61.02	2,241.40	5,328.16	2,606.47	-165.92	-176.14

注1：2021年1-9月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注2：期间费用按新冠检测业务相关的销售收入比例分摊。

如上表所示，剔除新冠检测业务后，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934.34万元、9,916.81万元、13,902.05万元和12,203.15万元。

另一方面，公司的生殖道、肠道以及新冠以外的其他呼吸道产品主要供给医院生殖科、儿科等科室使用，而在疫情防控期间，全国各级医院投入大量的医护人员和卫生资源到疫情防控战役中，导致公司相关产品销量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整体而言，发行人2020年以来的业绩增长主要受疫情影响较大，而新冠检测需求具有一定偶发性及不可持续性，若未来公司其他检测产品的细分市场拓展不利、市场教育效果不及预期，导致其他产品收入增长不能弥补新冠检测收入的下降，公司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 **（三）生殖道、呼吸道（剔除新冠）产品具有市场容量占感染领域比例较小的风险以及存量市场竞争风险，乙肝 RNA 等新产品所处市场容量大，但所能获得的市场规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生殖道、呼吸道（剔除新冠）领域，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在细分市场排名居前，但生殖道市场和呼吸道市场（剔除新冠）占分子诊断感染领域的总市场的比例较小，这两个领域具有占感染领域总体空间比例较小的风险，另外，上述领域 PCR 等竞争技术市场参与者众多，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根据沙利文的报告，在2019年，生殖道占比为4.69%（其中，发行人产品占生殖道分子诊断市场的份额为28.5%），呼吸道（剔除新冠）占比为4.75%（其中，发行人产品占呼吸道（剔除新冠）分子诊断市场的份额为11.2%），目前，这两个领域具有占感染领域总体空间比例较小的风险，到2024年，生殖道领域预计发展到12亿元，呼吸道领域（剔除新冠）预计发展到7亿元。

对于新冠检测市场，当前市场规模较大，但在未来，新冠检测的总体市场规模存在波动性较大的风险，同时该领域的市场参与者较多，且大多采用 RT-PCR 技术，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在市场规模较大的分子诊断应用领域（如：血液、HPV 等），发行人产品仍处于刚刚推出或者研发阶段，所能获得的市场份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于血液检测市场（主要包括乙肝、丙肝和艾滋检测），市场容量较大，根据沙利文的报告，在2019年，该领域分子诊断的市场规模达到了26亿元（主流技术为含 RT-PCR 技术在内的 PCR 技术），占感染领域分子诊断总市场的51.4%，预计到2024年，该市场将超过57亿元。对于丙肝和艾滋，发行人的丙肝和艾滋两款在研产品均已经完成注册受理，处于临床技术审评阶段，在未来上市后，需要面临 RNA 恒温扩增技术市场教育、推广、开拓风险。对于乙肝检测，虽然目前乙肝 RNA 产品仅发行人产品一款，但仍需面临乙肝 RNA 靶标临床意义的市场推广风险。同时，包括罗氏、雅培、圣湘生物在内的生物医药企业均已开展乙肝 RNA 产品研发，未来该领域的竞争将会加剧。

对于 HPV 检测市场，市场容量较大，根据沙利文的报告，在2019年，该领域达到了18亿元（主要为 PCR 技术，其中，约1亿元为豪洛捷的 RNA 恒温扩增技术产品市场份额，占总 HPV 分子诊断领域比例约5%），占感染领域分子诊断总市场的35%，预计到2024年该领域将超过43亿元，但发行人的产品所处的 RNA 恒温扩增技术在该领域市场占比较少，在该领域 PCR 技术以 DNA 为检测靶标，竞争对手众多，市场占有率较高，存在 RNA 检测靶标的 RNA 恒温扩增技术市场开拓风险，且由于同样采用 RNA 恒温扩增技术的豪洛捷发展较早，具有先发优势，发行人 HPV 在研产品，在未来上市后将面临 RNA 检测靶标市场开拓风险和与豪洛捷进口产品直面竞争的风险。

对于全自动核酸检测仪器市场，进口产品仍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随着竞争对手的不断涌入，市场竞争将有所加剧。另外，公司 AutoSAT 仪器为封闭式产品，仅能用于检测发行人试剂，如未来发行人试剂产品的研发进度、市场开拓、产品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仪器业务发展及销售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目前，发行人存在生殖道、呼吸道产品所处的细分市场空间占总感染领域比例较小的风险，乙肝 RNA 等新产品所处市场容量较大，但所能获得的市场规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未来公司市场开拓、学术推广力度不足、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销售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四）竞争对手技术成熟、市占率较高、规模较大、先发优势明显的情况下，发行人产品大规模商业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 RNA 分子诊断技术和产品，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以 RNA 实时荧光恒温扩增技术（SAT）平台为基础的分子诊断试剂和设备一体化产品。相较于20世纪80-90年代出现的 DNA 分子诊断，RNA 分子诊断技术出现的时间更晚，目前市场认知度较低，在2019年，中国感染分子诊断领域 RNA 分子诊断（恒温扩增法）占比仅6%。

由于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多采用以 PCR（含 RT-PCR）为代表的成熟技术

路径，市场推广便于形成合力，截至目前，已经在分子诊断领域占据了较高市场占有率，且具备了一定的业务规模，形成了明显的先发优势。而 RNA 恒温扩增技术的市场参与者较少，在国内还未形成广泛的市场认知，虽然发行人产品已在生殖道、呼吸道（结核、肺支）等细分领域占据一定份额，但是，相关细分市场的规模占整体分子诊断市场的比例较小。

发行人已经成功研发了乙肝 RNA 病毒检测试剂并且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拟切入市场规模更大的血液感染、HPV 感染领域，但在市场推广的过程中，仍面临来自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如未来公司市场开拓和学术推广力度不足、市场结构和需求发生变化、公司无法顺利实现市场推广或临床市场未能更熟悉和接受公司产品，将对公司市场开拓产生负面影响，导致发行人产品面临大规模商业化的风险。

#### **（五）原材料酶主要依赖国外子公司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试剂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酶均由全资子公司美国仁度生产，在当前复杂的国际形势下，若未来出现中美贸易战加剧、发行人被列入“实体清单”、相关原材料酶被列入“管控清单”或被加征关税、发行人原材料酶的国内生产计划进程不及预期等情形，将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获取试剂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酶，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体外诊断行业特别是分子诊断行业已经成为国内医疗卫生行业内发展较快的领域之一，同时由于国家对体外诊断行业的支持，国内体外诊断市场近年来保持了较高的增速和毛利率，因此吸引众多新生企业加入。一些跨国企业例如罗氏、雅培等公司已经在国内高端医疗市场处于垄断地位，同时一些国内优秀企业也已经在体外诊断细分领域取得一定市场份额。

在试剂方面，由于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多采用以 PCR（含 RT-PCR）为代

表的成熟技术路径，不同于发行人所选择的 RNA 恒温扩增路径，目前这些公司市场占有率较高，规模较大，拥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发行人的新产品在后续推广中面临同行业的市场竞争压力。

在仪器方面，截至目前，在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器市场，罗氏、雅培、豪洛捷等国外厂商的进口产品仍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随着新冠疫情使得大多数体外诊断试剂公司意识到全自动化仪器的优势，越来越多的公司投入到全自动仪器的研发，预计未来，随着国产获证产品的增加，仪器市场的竞争也将愈发激烈。

在同属于 RNA 恒温扩增领域的竞争对手对比方面：

相较于豪洛捷，目前其拥有终点法和实时荧光检测两种 RNA 恒温扩增技术，而发行人仅拥有实时荧光检测法的 RNA 恒温扩增技术。由于终点法更容易实现超多重检测，因此对于某些需要超多重检测的应用领域（如不明原因的败血症，其可能的病原体多达几十种）终点法检测具有产品开发优势。也因此，在需要多重检测的 HPV 领域，豪洛捷的相关产品推出较早，具有先发优势。另外，在血液检测领域，由于豪洛捷更早的克服了定量检测技术难点，其丙肝检测产品推出时间较早，具有先发优势。发行人虽然已经攻克定量检测和多重检测技术难点，但相关血液检测和 HPV 检测领域产品的推出将面临与豪洛捷进行竞争的风险。

因此在面临来自业内以及市场内相关行业竞争对手的双重压力下，如果发行人无法持续保持对行业前沿技术的敏感度，无法在技术储备、产品布局、新产品研发与注册、检测质量、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处于不利地位。

## **（七）新产品研发和拓展风险**

发行人所在体外诊断行业为典型的技术驱动型行业，新产品的研发具有技术综合性强、资金投入大、周期长等特点，公司能否不断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公司能否在行业竞争中持续保持领先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发行

人可能面临因研发方向出现偏差、研发进程缓慢、研发投入成本过高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

在新产品上市后，仍然面临新产品市场推广开拓风险，以乙肝 RNA 新产品为例，在该产品上市以前，乙肝检测市场主要是基于 PCR 技术的乙肝 DNA 检测，竞争对手众多且技术成熟、规模较大，乙肝 RNA 作为一个全新的检测靶标，具有同乙肝 DNA 不同的临床意义。在乙肝 DNA 产品已满足临床需求的应用领域，现有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乙肝 RNA 新产品的市场扩展面临一定不确定性；在乙肝 DNA 较低水平或者消失的情况下，乙肝 RNA 可以满足目前乙肝 DNA 产品不能满足的临床需求，形成错位竞争，尽管这是目前业内临床专家比较认可的乙肝 RNA 的临床意义，但乙肝 RNA 检测市场的开拓仍面临从无到有的市场推广、教育过程；并且，部分同行业公司也在开展乙肝 RNA 产品的研发。同时，全新检测靶标产品的推出，需要以省、市和自治区为单位逐一进行物价申报，获得收费条码后方可在各地的医院入院，完成入院流程后，医院方可正式开始采购。发行人面临因推广力度不足、市场接受度提升缓慢、新产品物价申报进展不及预期而导致新产品拓展不力的风险。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2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2〕332号文，同意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3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为“仁度生物”，证券代码为“688193”，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万股，其中818.1623万股于2022年3月30日起上市交易。

###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年3月30日

（三）股票简称：仁度生物，扩位简称：仁度生物

(四) 股票代码：688193

(五) 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4,000万股

(六)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1,000万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818.1623万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181.8377万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45.8730万股，其中，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获配股数为50.0000万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5.0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丰众41号资管计划”）获配股数为95.8730万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9.59%。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29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5.9647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0%，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21%。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符合并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72.65元/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上市时市值约为人民币29.06亿元，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4,990.34万元，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5,328.1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本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RENDU BIOTECHNOLOGY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居金良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528号15幢乙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528号15幢乙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分子检测试剂、免疫检测试剂、生化试剂、化学试剂、医学原辅料的研究与开发（以上除药品、危险品）；体外诊断试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科研试剂产品及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上项目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以 RNA 实时荧光恒温扩增技术（SAT）平台为基础的分子诊断试剂和设备一体化产品。

所属行业：C27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联系电话：021-5072 0200

传真：021-5072 0069

电子邮箱：ir@rdbio.com

董事会秘书：蔡廷江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居金良。

居金良，男，1966年3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护照号码：50551\*\*\*\*。居金良先后毕业于南京大学、中科院遗传所、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博士学位；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中国微生物学会微生物基因分型学组副主任委员。1999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职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助理教授，2001年3月至2003年9月任美国微生物基因公司科学家，2003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美国摩托罗拉生命科学部主任科学家，2005年1月至2007年3月任美国 GEN-PROBE 公司主任科学家，2007年6月创办仁度生物，2007年6月至今任仁度生物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

公司认定居金良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之间，根据该期间有效的《合资经营合同》，仁度有限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其中居金良有权提名4名董事，占董事会多数席位。

根据上述《合资经营合同》，董事会在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的终止、清算、解散、合并及分立的重大事项的审议上，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此外，在派发或支付股利、改变董事会人数、审查批准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重大事项上，须经出席董事会的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其他审议事项应由出席董事会的过半数董事同意（含个别投资方委派的董事）。

根据发行人外部财务投资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企业作为仁度生物投资人期间内，在有关仁度生物的各重大事项决策上，均充分尊重公司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及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之意愿。仁度生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本企业签署的关于仁度有限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本企业委派董事（如有）在董事会中对特

定重大事项表决权的约定，仅出于本企业作为财务投资人保护自身权益之目的而设置；且本企业委派董事（如有）在仁度有限历次董事会上均对相关议案予以同意，从未进行反对或弃权。”

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之间，居金良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经营与决策起主导作用；并且，居金良有权提名4名董事，占董事会多数席位。同时，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之事项，全体董事均与居金良作出相同的决策意见，未出现审议之事项因投资人提名的董事否决而未通过之情形。

综上，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之间，仁度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其最高权利机构为董事会，居金良拥有仁度有限董事会的控制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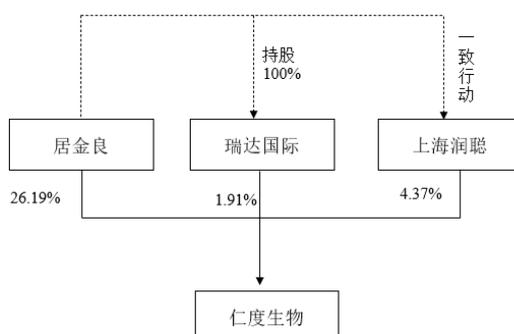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居金良持续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并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居金良直接持有发行人785.835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6.1945%；通过瑞达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57.324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9108%。居金良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843.160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8.1053%。

上海润聪持有发行人131.082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4.3694%。2017年1月，居金良与上海润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就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及其所有事项保持一致立场及意见。2020年11月，居金良与上海润聪续签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该协议在居金良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对双方始终具有约束力。据此，居金良合计控制发行人974.243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32.4748%。

报告期内，居金良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现任4名非独立董事中有3名系由其提名。

综上，居金良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在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1.	居金良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2020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785.84	57.32
2.	胡旭波	董事	2020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	0.88
3.	杨孝华	董事、总经理	2020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	30.00
4.	于明辉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	6.01
5.	徐国良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	-
6.	张永毅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	-
7.	徐宗宇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	-
8.	吴伟良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2020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	258.60
9.	任正华	股东代表监事	2020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	-
10.	关铭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1月12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	6.02
11.	曹若华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10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	-
12.	蔡廷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	5.62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除上表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中金丰众41号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 四、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数
1	居金良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785.84	57.32
2	于明辉	董事、副总经理	-	6.01
3	张常娥	注册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	5.34
4	崔振玲	试剂研发高级总监	-	-
5	金浩	仪器研发部副总监	-	-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上表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中金丰众41号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

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 五、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一）员工持股平台

2016年11月30日，仁度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制定股权激励方案，由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上海润聪持有仁度生物股权的形式，以间接持股的方式实现员工持股，并制定了《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

#### 1、上海润聪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海润聪持有公司4.3694%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322.6282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22.628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DQK8W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一层17区79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海润聪持有公司4.3694%的股份。

#### 2、上海润聪权益变动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润聪的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 （1）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

2016年6月15日，蔡廷江、严利平签署了《合伙协议》，决定设立上海润聪。

2016年6月2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上海润聪办理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 （2）2016年12月，合伙份额转让及增资

2016年11月25日，蔡廷江、严利平及陈玲、马中石、关铭、于明辉、张常娥、白立志、石会刚、王化荣、张拓一致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1）原合伙人严利平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6.67%的出资份额（即3.20万元人民币）分别转让给新合伙人陈玲、马中石、关铭、于明辉、张常娥、石会刚、白立志、王化荣、张拓并退出合伙业；（2）合伙人蔡廷江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79.0479%的出资份额（即15.1772万元人民币）分转让给新合伙人陈玲、马中石、关铭、于明辉、张常娥、石会刚、白立志、王化荣、张拓；（3）全体合伙人同比例增资，上海润聪的出资规模变更为322.6282万元人民币。

2016年11月25日，上海润聪全体10名合伙人签署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16年12月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上海润聪办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 （3）2020年1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9年9月24日，蔡廷江、陈玲、马中石、关铭、于明辉、张常娥、白立志、王化荣、石会刚、张拓一致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原合伙人马中石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7.14%的出资份额（即55.3077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陈玲，退出合伙企业。

同日，上海润聪全体9名合伙人签署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20年1月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上海润聪办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 （4）2020年10月，合伙份额转让

2020年9月4日，蔡廷江、陈玲、关铭、于明辉、张常娥、白立志、王化荣、石会刚、张拓、杨孝华一致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陈玲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22.89%的出资份额（即73.8377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合伙人杨孝华。2020年9月4日，上海润聪全体10名合伙人签署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20年10月23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上海润聪办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 **3、上海润聪的备案情况及其减持承诺**

上海润聪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上海润聪未投资其他企业。此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海润聪合伙人均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因此，上海润聪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此外，上海润聪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4、员工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2016年11月仁度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方案》，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机制约定如下：

“（1）在公司上市前，合伙企业不得出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也不得主动要求退伙，出售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权益，员工持股方案另有约定的除外。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股票锁定期（股票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如届时适用的公司上市前的法律、法规及审核政策要求调整的，从其规定）届满之前，合伙企业不得出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不得主动要求退伙，员工持股方案另有约定的除外。

（3）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有权出让其所持有的合伙权益，并取得合伙企业代扣代缴所得税后的收益，但是激励对象在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时均需向普通合伙人提出申请，并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向其他激励对象或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同时出售或转让合伙权益必须遵守合伙企业的规定。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可在3年内（第一年出售不超过30%，第二年出售不超过30%，第三年出售不超过40%；出售比例未超当年上限的，剩余部分可累计至下一年度使用）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公开出售公司上市后的股票，相关转让的具体实施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5）激励对象发生回购事项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人士向该等激励对象收购其已购买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

（6）因合伙人的过错而触发回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 合伙人有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或合伙企业机密、严重失职或渎职等损害公司或合伙企业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② 合伙人违反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合伙人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具体绩效考核指标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或与激励对象另行签署相关文件约定）、未充分履行岗位职责或违反公司其他劳动纪律而被公司解聘、开除，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考核标准参见公司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

④ 合伙人违反公司的竞业禁止规定；

⑤ 合伙人私自转让合伙权益，或者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

⑥ 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⑦合伙人发生《合伙协议》或其补充协议约定的除名退伙事由；

⑧合伙人发生其他对公司或合伙企业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7) 非因合伙人的过错而触发回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合伙人劳动合同期限未满而提前辞职或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后未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

②合伙人未满本员工持股方案规定的服务期限而提前辞职；

③合伙人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其继续持有合伙权益未能实现激励目的。”

## 5、员工出资情况及人员构成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海润聪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相关出资份额已由员工实际缴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具体任职期限	员工性质
1	陈玲	178.6512	55.3737	普通合伙人	2007-6至今	在职员工
2	杨孝华	73.8377	22.8863	有限合伙人	2019-4至今	在职员工
3	关铭	14.8225	4.5943	有限合伙人	2007-7至今	在职员工
4	于明辉	14.7948	4.5857	有限合伙人	2008-5至今	在职员工
5	蔡廷江	13.8269	4.2857	有限合伙人	2015-8至今	在职员工
6	张常娥	13.1448	4.0743	有限合伙人	2007-7至今	在职员工
7	石会刚	4.0190	1.2457	有限合伙人	2011-4至今	在职员工
8	王化荣	3.5028	1.0857	有限合伙人	2010-10至今	在职员工
9	白立志	3.4014	1.0543	有限合伙人	2012-3至今	在职员工
10	张拓	2.6271	0.8143	有限合伙人	2008-6至今	在职员工
合计		322.6282	100.00	-	-	-

## 6、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9日及2021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上海润聪自2018年01月01日至2021年07月05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于2021年8月2日出具的证明，上海润聪从

2016年7月29日开业至2021年8月2日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润聪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海润聪报告期内保持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瑞达国际

基于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对于公司的突出贡献，2018年8月27日，仁度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仁度有限注册资本由844.1841万元增至861.412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瑞达国际以货币认缴。居金良持有瑞达国际的全部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R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瑞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2日
公司编号	2333870
注册办事处地址	Units 4205-06, 42nd Floor,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股
董事	居金良

## （三）期权激励计划

### 1、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发行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本激励计划合计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606,900份股票期权，该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增发全部激励权益后公司股本总额30,606,900股（公司目前股本总额30,000,000股）的1.98%。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38元/股，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评估值。公司全部有效期内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15%，且不存在设置预留权益。

本次期权激励授予日为2020年11月30日，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公司已与激励对象签署了《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协议书》。

就上述期权激励事宜，具体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等待期届满后的首个可行权日至等待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等待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后至等待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期权激励的等待期为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1）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的前一日，以及（2）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述期权激励计划仍处于等待期，尚未行权。

## 2、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 （1）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工具为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发行人聘请立信评估对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价值进行了估值。

### （2）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3）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涉及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在财务状况方面，针对上述股权激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股份支付并确认相关费用，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在控制权变化方面，由于实施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方案的上海润聪与居金良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且瑞达国际的全部股份均由居金良持有。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合计控制公司32.47%股份表决权，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增发全部激励权益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 条件的 流通股	居金良	7,858,357	26.1945	7,858,357	19.6459	36个月
	Ming Li	6,176,624	20.5887	6,176,624	15.4416	12个月
	金新创投	2,843,812	9.4794	2,843,812	7.1095	12个月
	Central Chief	2,497,691	8.3256	2,497,691	6.2442	12个月
	上海润聪	1,310,826	4.3694	1,310,826	3.2771	36个月
	苏州启明	1,161,989	3.8733	1,161,989	2.9050	12个月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高科新浚	955,413	3.1847	955,413	2.3885	12个月
	张保宁	915,714	3.0524	915,714	2.2893	12个月
	XIFU LIU (刘喜富)	826,883	2.7563	826,883	2.0672	12个月
	刘伟	784,262	2.6142	784,262	1.9607	12个月
	成都华盖	733,759	2.4459	733,759	1.8344	12个月
	瑞达国际	573,247	1.9108	573,247	1.4331	36个月
	毅达成果基金	573,247	1.9108	573,247	1.4331	12个月
	毅达人才基金	573,247	1.9108	573,247	1.4331	12个月
	Novel Praise	473,213	1.5775	473,213	1.1830	12个月
	南京锋霖	382,166	1.2739	382,166	0.9554	12个月
	上海泰沂	355,793	1.1860	355,793	0.8895	12个月
	魏旭东	266,846	0.8895	266,846	0.6671	12个月
	周建荣	266,846	0.8895	266,846	0.6671	12个月
	建龙健康基金	191,081	0.6369	191,081	0.4777	12个月
	温州华盖	183,442	0.6114	183,442	0.4586	12个月
	诺道中科	95,542	0.3185	95,542	0.2389	12个月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500,000	1.2500	24个月
	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958,730	2.3968	12个月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359,647	0.8991	6个月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发行A股社会公众股东	-	-	8,181,623	20.4541	-
	<b>总股本</b>	<b>30,000,000</b>	<b>100.0000</b>	<b>40,000,000</b>	<b>100.0000</b>	<b>-</b>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七、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居金良	7,858,357	26.194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Ming Li	6,176,624	20.588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金新创投	2,843,812	9.479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Central Chief	2,497,691	8.325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上海润聪	1,310,826	4.369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苏州启明	1,161,989	3.873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高科新浚	955,413	3.184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张保宁	915,714	3.052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XIFU LIU（刘喜富）	826,883	2.756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刘伟	784,262	2.614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b>25,331,571</b>	<b>84.4385</b>	-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 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中金丰众41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022年2月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具体信息如下：

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具体信息如下：

### （一）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丰众41号的设立时间

为2022年2月24日，募集资金规模为7,000.00万元，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参与规模

中金丰众41号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958,73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59%，获配金额为69,651,734.50元，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为348,258.67元。

## （三）参与人姓名、职级与比例

中金丰众41号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居金良	董事长	2,688.00	38.4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	杨孝华	总经理	350.00	5.00%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3	于明辉	副总经理	595.00	8.50%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4	曹若华	副总经理	1,008.00	14.40%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5	崔振玲	研发高级总监	658.00	9.4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	蔡廷江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476.00	6.80%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7	张常娥	注册总监	455.00	6.5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	关铭	董事长助理	420.00	6.0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	陈玲	营销服务总监	350.00	5.0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总计		-	<b>7,000.00</b>	<b>100.00%</b>	-	-

## 九、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情况

（一）保荐机构子公司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与保荐机构的关系：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三）获配股票数量：50.0000万股

（四）获配金额：36,325,000.00元

（五）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5.00%

(六) 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数为4,000万股，其中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为1,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72.65元/股。

###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1.00元。

###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54.54倍（发行价格除以按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计算）；

###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3.35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1.33元（按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21.69元（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2,6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5,276.4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505号”《验资报告》。

##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373.51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5,230.80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37.74万元
3	律师费用	625.00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0.38万元
5	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69.60万元
合计		7,373.51万元

注：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5,276.49万元。

##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11,626户。

##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145.87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4.59%。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1,106,322.1500 万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4,338.52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85.4500 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计算。

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40.45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9.86%，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约为 0.03077313%。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325.0834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 15.3666 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13.677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14%。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513.6770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5.3666 万股，包销金额为 1,116.38 万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80%，占发行数量的 1.54%。

##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 一、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27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88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年3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并批准报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480号）（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2021年度财务报告）。

### 二、主要财务数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480号），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万元）	28,253.79	23,041.36	22.62%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流动负债（万元）	6,630.68	7,707.32	-13.97%
总资产（万元）	37,860.80	31,078.63	21.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23	30.04	下降 5.81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4.00	30.81	下降 6.81 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8,774.74	21,503.25	33.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59	7.17	33.82%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29,230.62	24,990.34	16.97%
营业利润（万元）	7,218.79	6,913.24	4.42%
利润总额（万元）	7,244.15	7,024.36	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61.89	6,137.65	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37.11	5,328.16	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5	2.05	4.8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1	1.78	7.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4	33.62	下降 7.8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5	29.19	下降 6.34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44.31	9,260.82	-41.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	3.09	-41.21%

### 三、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202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和总资产较上年末显著提高，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规模增加所致。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末均增加33.82%，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检测试剂和检测服务业务规模的提升，盈利能力有所增强。2021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系2021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所致。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均下降41.21%，主要原因包括：①因生产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增加，②因员工人数持续上升及于2021年支付的2020年年度奖金金额较高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③因当期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金额较高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 四、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7,200万元至7,800万元，同比下降约10.16%至17.08%；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250万元至1,550万元，同比下降约20.26%至35.69%；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50万元至1,500万元，同比下降约22.13%至40.30%。

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2021年第一季度受局部地区新冠疫情反复和“回乡检测”等因素影响，公司新冠业务收入较高，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新冠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即使公司生殖道系列等产品收入仍将保持增长，但整体收入仍将有所下滑；②公司新冠检测试剂的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对应的产品毛利率也有所下滑，但期间费用保持稳定，故而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净利润的下滑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下滑幅度。

前述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400003888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 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仁度生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仁度生物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仁度生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范钰坤、魏德俊

联系人：范钰坤、魏德俊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范钰坤：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VP），于2018年

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负责或参与上海罗曼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京诚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魏德俊：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于2010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股份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关于股份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 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7) 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8) 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9)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10)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1)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减持价格：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润聪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控制的企业瑞达国际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 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4、居金良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润聪、居金良控制的企业瑞达国际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减持价格：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企业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5、除居金良、上海润聪、瑞达国际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胡旭波、杨孝华、吴伟良、任正华、关铭、蔡廷江、曹若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胡旭波、杨孝华、吴伟良、任正华、关铭、蔡廷江、曹若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 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 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则在离职后半年内, 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 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7、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核心技术人员于明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

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 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 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8、除居金良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张常娥、金浩、崔振玲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9、除居金良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Ming Li、Central Chief、金新创投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同时，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企业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 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若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 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对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3) 若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

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除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外，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对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3）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

阅，招股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若招股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除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外，本人将购回本人或由本人支配的实体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 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对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3) 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发

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如下措施稳定股价：

####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

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 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3)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总额。

##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1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全部薪酬。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

作出的相应承诺。

###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 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9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9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3)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9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及再度触发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 5、约束措施

(1)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不存在不可抗力情形下，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

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3) 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 **1、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 **(1) 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

###### **(2) 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 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 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 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 (3) 约束措施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 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 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 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仁度生物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

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 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 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前述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5)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3、除居金良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孝华、于明辉、胡旭波、蔡廷江、曹若华、徐国良、张永毅、徐宗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3、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4、现金分红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 **6、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第3款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在本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及相关方将就该项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 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

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仁度生物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在仁度生物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促使仁度生物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 若上述仁度生物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仁度生物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仁度生物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仁度生物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仁度生物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除居金良外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促使公司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 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含其子公司，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承诺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1) 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公司相竞争

的业务。

(2) 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将或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终止该企业的经营；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

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十一、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 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5) 其他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可以采取的措施。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以及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本人/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本人/本企业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3)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 十二、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如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华盖医药健康产业创业投资（温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不足1股股份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 **十三、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承诺**

#### **1、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本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 **3、审计机构的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十四、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company name and date.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SHANGHAI RENDU BIOTECHNOLOGY CO., LTD." in English. The inner ring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features a stylized logo or emblem.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一年度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17894R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48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松柏

注 师 编 号： 3206000700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法亮

注 师 编 号： 110004130022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02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480 号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度生物)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仁度生物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仁度生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 收入确认</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四)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的报表项目。</p> <p>仁度生物 2021 年度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6,607.25 万元。</p> <p>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是仁度生物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仁度生物营业收入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们对仁度生物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li> <li>·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仁度生物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li> <li>·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样本,主要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台账、销售发票、发货单、签收记录、客户安装验收记录及记账凭证等证据以判断仁度生物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li> <li>·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li> <li>·对主营业务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仁度生物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li> <li>·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回款检查,对主要客户的收入进行发函并对回款进行分析复核,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真实性;</li> <li>·检查本年中重大或满足其他特定风险标准与收入相关的会计记录的支持性文件。</li> </ul>

#### 四、 其他信息

仁度生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仁度生物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仁度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仁度生物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仁度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仁度生物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仁度生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会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会法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一)	197,942,433.34	171,975,712.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80,000.00	
应收账款	(三)	55,319,058.41	39,154,721.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5,301,581.10	778,348.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3,879,576.76	1,745,829.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19,385,461.30	16,346,516.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529,786.04	412,444.37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2,537,896.95</b>	<b>230,413,573.65</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83,353,427.68	52,713,135.03
在建工程	(九)		18,383,492.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	4,290,288.92	
无形资产	(十一)	596,954.32	519,612.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3,917,698.32	698,00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3,229,263.48	6,149,38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682,500.00	1,909,077.1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6,070,132.72</b>	<b>80,372,704.85</b>
<b>资产总计</b>		<b>378,608,029.67</b>	<b>310,786,278.5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JINGLIANG  
J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江蔡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蔡印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		3,843,285.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六)	9,838,661.10	7,961,683.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七)	9,218,432.10	14,446,956.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13,358,464.82	16,357,456.98
应交税费	(十九)	2,765,271.71	5,335,380.32
其他应付款	(二十)	29,081,567.08	28,706,044.3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一)	1,875,320.98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二)	169,081.32	422,411.83
<b>流动负债合计</b>		<b>66,306,799.11</b>	<b>77,073,218.87</b>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三)	2,113,072.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四)	240,729.46	680,539.65
递延收益	(二十五)	22,200,000.00	1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553,802.32</b>	<b>18,680,539.65</b>
<b>负债合计</b>		<b>90,860,601.43</b>	<b>95,753,758.52</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六)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七)	135,435,863.58	127,188,564.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八)	-486,581.59	-335,308.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九)	11,377,280.80	6,003,268.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	111,420,865.45	52,175,99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747,428.24	215,032,519.98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7,747,428.24</b>	<b>215,032,519.9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78,608,029.67</b>	<b>310,786,278.5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3,168,819.27	160,731,565.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180,000.00	
应收账款	(二)	45,273,884.63	37,744,129.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890,524.27	2,577,737.59
其他应收款	(三)	8,924,056.89	6,644,602.33
存货		18,795,744.27	16,060,551.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313.5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3,350,342.88</b>	<b>223,758,586.0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	31,388,742.46	31,388,742.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363,667.19	30,594,366.10
在建工程			18,383,492.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63,604.42	
无形资产		374,954.37	424,612.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12,75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6,160.04	6,174,45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2,500.00	259,077.1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5,572,386.20</b>	<b>87,224,746.20</b>
<b>资产总计</b>		<b>368,922,729.08</b>	<b>310,983,332.2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843,285.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581,964.29	7,419,051.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218,432.10	14,446,956.14
应付职工薪酬		12,539,763.77	16,120,202.52
应交税费		2,266,740.23	5,316,750.17
其他应付款		25,253,481.57	27,177,841.1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9,728.86	
其他流动负债		169,081.32	422,411.83
<b>流动负债合计</b>		<b>61,809,192.14</b>	<b>74,746,498.2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29,094.3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0,729.46	680,539.65
递延收益		22,200,000.00	1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7,569,823.76</b>	<b>18,680,539.65</b>
<b>负债合计</b>		<b>89,379,015.90</b>	<b>93,427,037.8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5,435,863.58	127,188,564.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77,280.80	6,003,268.82
未分配利润		102,730,568.80	54,364,461.0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9,543,713.18</b>	<b>217,556,294.3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68,922,729.08</b>	<b>310,983,332.2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2,306,247.30	249,903,353.74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一)	292,306,247.30	249,903,353.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7,042,397.05	186,572,823.12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一)	74,178,620.71	60,296,523.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二)	828,915.74	886,614.26
销售费用	(三十三)	101,374,086.20	80,923,208.96
管理费用	(三十四)	25,818,356.12	20,858,716.02
研发费用	(三十五)	26,320,043.10	23,698,330.84
财务费用	(三十六)	-1,477,624.82	-90,570.54
其中: 利息费用		261,708.10	87,278.81
利息收入		1,992,981.67	465,002.03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七)	6,250,443.47	5,489,764.7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1,214,458.80	1,079,646.9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1,104,532.60	-816,950.6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198,965.74	-462,542.6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762,636.35	511,930.82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2,187,890.53	69,132,379.89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二)	636,341.93	1,432,480.95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三)	382,686.40	321,262.6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441,546.06	70,243,598.23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四)	7,822,664.04	8,867,078.6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18,882.02	61,376,519.6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272.83	-560,03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272.83	-560,038.8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272.83	-560,038.8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1,272.83	-560,038.89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467,609.19	60,816,48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272.83	-560,038.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四十五)	2.15	2.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四十五)	2.13	2.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	267,723,236.99	248,151,895.20
减: 营业成本	(五)	68,564,163.91	62,811,749.54
税金及附加		743,275.42	873,694.87
销售费用		95,150,924.06	80,137,551.16
管理费用		22,805,397.56	19,071,116.85
研发费用		26,320,043.10	23,698,330.84
财务费用		-1,819,598.08	-431,164.09
其中: 利息费用		404,533.12	56,448.01
利息收入		2,416,979.80	742,563.91
加: 其他收益		6,247,100.00	5,484,764.7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六)	1,214,458.80	1,079,646.9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797,014.83	-1,004,435.3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1,590.74	-462,542.6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62,636.35	511,930.82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1,224,620.60	67,599,980.53
加: 营业外收入		0.89	1,432,480.95
减: 营业外支出		380,330.61	292,223.8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844,290.88	68,740,237.59
减: 所得税费用		7,104,171.11	8,707,549.42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40,119.77	60,032,688.1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740,119.77	60,032,688.1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79	2.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78	2.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762,222.69	264,417,516.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10,339,121.62	12,084,36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101,344.31	276,501,88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624,146.51	63,527,503.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894,958.78	51,421,24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01,268.49	9,195,43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72,237,856.09	59,749,51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58,229.87	183,893,69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43,114.44	92,608,184.2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	112,359,12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4,458.80	1,198,31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4,826.61	954,000.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469,976.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59,285.41	114,981,414.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76,816.33	15,545,05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134,000.00	80,362,697.3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10,816.33	95,907,74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1,530.92	19,073,667.5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3,000,000.00	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21,8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62.72	138,104.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4,071,997.35	2,661,99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5,160.07	2,800,10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5,160.07	19,039,895.6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59,703.02	-971,415.4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5,666,720.43	129,750,33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600,712.91	41,850,380.9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97,267,433.34	171,600,712.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935,226.43	259,162,499.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7,655.37	11,248,32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82,881.80	270,410,828.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624,776.74	68,283,14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105,037.17	48,763,41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02,430.53	9,029,55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99,147.29	58,218,77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731,391.73	184,294,889.3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0,351,490.07	86,115,938.8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	112,359,12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4,458.80	1,198,31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4,826.61	954,000.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09,285.41	114,511,438.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38,838.29	13,895,05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	84,565,222.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88,838.29	98,460,272.5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2,979,552.88	16,051,166.1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21,8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62.72	53,162.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6,229.33	1,211,99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9,392.05	1,265,162.6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769,392.05	20,574,837.3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65,291.64	-546,092.2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2,437,253.50	122,195,850.1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356,565.77	38,160,715.6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82,793,819.27	160,356,565.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J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27,188,564.51		-335,308.76		6,003,268.82		52,175,995.41	215,032,519.98	215,032,519.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27,188,564.51		-335,308.76		6,003,268.82		52,175,995.41	215,032,519.98	215,032,519.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47,299.07		-151,272.83		5,374,011.98		59,244,870.04	72,714,908.26	72,714,908.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1,272.83				64,618,882.02	64,467,609.19	64,467,609.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47,299.07							8,247,299.07	8,247,299.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247,299.07							8,247,299.07	8,247,299.0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74,011.98		-5,374,011.98			
1. 提取盈余公积									5,374,011.98		-5,374,011.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35,435,863.58		-486,581.59		11,377,280.80		111,420,865.45	287,747,428.24	287,747,428.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16,114.00				266,431,370.46			224,730.13			-125,014,464.85	150,657,749.74		150,657,74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016,114.00				266,431,370.46			224,730.13			-125,014,464.85	150,657,749.74		150,657,749.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83,886.00				-139,242,805.95			-560,038.89	6,003,268.82		177,190,460.26	64,374,770.24		64,374,770.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0,038.89			61,376,519.62	60,816,480.73		60,816,480.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58,289.51							3,558,289.51		3,558,289.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58,289.51							3,558,289.51		3,558,289.5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03,268.82		-6,003,268.82			
1. 提取盈余公积									6,003,268.82		-6,003,268.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983,886.00				-142,801,095.46						121,817,209.4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983,886.00				-20,983,88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21,817,209.46						121,817,209.46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27,188,564.51			-335,308.76	6,003,268.82		52,175,995.41	215,032,519.98		215,032,519.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27,188,564.51				6,003,268.82	54,364,461.01	217,556,294.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27,188,564.51				6,003,268.82	54,364,461.01	217,556,294.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47,299.07				5,374,011.98	48,366,107.79	61,987,418.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740,119.77	53,740,119.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47,299.07						8,247,299.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247,299.07						8,247,299.0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74,011.98	-5,374,011.98	
1. 提取盈余公积									5,374,011.98	-5,374,011.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35,435,863.58				11,377,280.80	102,730,568.80	279,543,713.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16,114.00				266,431,370.46					-121,482,167.80	153,965,31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016,114.00				266,431,370.46					-121,482,167.80	153,965,31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83,886.00				-139,242,805.95			6,003,268.82	175,846,628.81	63,590,97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032,688.17	60,032,688.17	60,032,688.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58,289.51						3,558,289.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58,289.51						3,558,289.5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03,268.82	-6,003,268.82		
1. 提取盈余公积								6,003,268.82	-6,003,268.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983,886.00				-142,801,095.46					121,817,209.4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983,886.00				-20,983,88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21,817,209.46					121,817,209.46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27,188,564.51			6,003,268.82	54,364,461.01	217,556,294.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公司基本情况

#### 公司概况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法定代表人为 JINGLIANG JU，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 528 号 15 幢乙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62456111U。

#### 1、 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上海仁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美国公民 JINGLIANG JU（居金良）投资设立，经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出具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07）274 号“关于同意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批准，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6 月 5 日颁发的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07]18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颁发的企合沪浦总字第 323351 号（浦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0 万元，其中：上海仁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4.05%；美国公民 JINGLIANG JU（居金良）以“免疫细胞（CD4/CD8）计数技术”作价出资人民币 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95%。

各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上海仁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货币	2,000,000.00	54.05
2	JINGLIANG JU（居金良）	1,700,000.00	专有技术	1,700,000.00	45.95
	合计	3,700,000.00		3,7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由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出具申洲大通（2007）验字第 48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专有技术已经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信达评报（2007）第 017 号《“免疫细胞（CD4/CD8）计数技术”评估报告书》验证，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94.12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作价人民币 170 万元。上海立信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专有技术市场价值进行追溯资产评估，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信资评报字[2020]第 60138 号《居金良作价出资涉及的免疫细胞（CD4/CD8）计数专有技术市场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免疫细胞（CD4/CD8）计数技术”在评估基准日（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90 万元。

## 2、 第一次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 2011 年 11 月 1 日董事会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7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48.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认缴，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为 178.15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为 2,321.85 万元；同意原股东上海仁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3.65% 股权计 87.52 万元按原价分别转让给公司股东 JINGLIANG JU（居金良）35.72 万元和公司董事 XIFU LIU（刘喜富）51.8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出具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1）359 号“关于同意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董事会人数的批复”批准，同时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后，各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仁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4,800.00	货币	1,124,800.00	20.52
2	JINGLIANG JU（居金良）	1,700,000.00	专有技术	1,700,000.00	37.53
		357,200.00	货币	357,200.00	
3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81,500.00	货币	1,781,500.00	32.50
4	XIFU LIU（刘喜富）	518,000.00	货币	518,000.00	9.45
合计		5,481,500.00		5,481,5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由上海为众永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沪为众永光会验（2012）第 1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 3、 第二次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 20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决议、2012 年 3 月 29 日增资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48.1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9.05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认缴，本次实缴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为 30.4528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为 969.5472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出具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2）91 号“关于同意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批准，同时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上海仁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4,800.00	货币	1,124,800.00	18.47
2	JINGLIANG JU (居金良)	1,700,000.00	专有技术	1,700,000.00	33.78
		357,200.00	货币	357,200.00	
3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81,500.00	货币	1,781,500.00	29.25
4	XIFU LIU (刘喜富)	518,000.00	货币	518,000.00	8.50
5	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9,056.00	货币	304,528.00	10.00
合计		6,090,556.00		5,786,028.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由上海为众永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出具沪为众永光会验（2012）第 1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 4、第三次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 2013 年 3 月 19 日董事会决议、2013 年 3 月 20 日股权转让协议和 2013 年 3 月 25 日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同意原股东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 股权计 60.9056 万元以人民币 1200 万元（或等值美元，按付款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作为换算汇率）转让给本公司股东 JINGLIANG JU（居金良），并由后者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30.4528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为 969.5472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出具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3）86 号“关于同意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董事会人数的批复”批准，同时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上海仁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4,800.00	货币	1,124,800.00	18.47
2	JINGLIANG JU (居金良)	966,256.00	货币	966,256.00	43.78
		1,700,000.00	专有技术	1,700,000.00	
3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81,500.00	货币	1,781,500.00	29.25
4	XIFU LIU (刘喜富)	518,000.00	货币	518,000.00	8.50
合计		6,090,556.00		6,090,556.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由上海为众永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出具沪为众永光会验(2013)第 1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 5、第四次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 2013 年 7 月 18 日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9.0556 万元，同意原股东常州金新创业有限公司将公司 13.1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487 万元）以人民币 2246.6667 万元或等值美元转让给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将公司 0.1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98 万元）以人民币 30.3068 万元或等值美元转让给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公司 0.4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9648 万元）以人民币 83.2115 万元或等值美元转让给 CENTRAL CHIEF LIMITED；将公司 1.4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5896 万元）以人民币 241.0753 万元或等值美元转让给 NOVEL PRAISE LIMITED；同意原股东 XIFU LIU（刘喜富）将公司 4.4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9491 万元）以人民币 756.3598 万元或等值美元转让给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原股东上海仁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 9.6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5180 万元）以人民币 1,642.3799 万元或等值美元转让给 CENTRAL CHIEF LIMITED。上述事项已经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3）177 号“关于同意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董事会人数的批复”批准，同时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上海仁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9,620.00	货币	539,620.00	8.86
2	JINGLIANG JU (居金良)	966,256.00	货币	966,256.00	43.78
		1,700,000.00	专有技术	1,700,000.00	
3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4,671.00	货币	854,671.00	14.03
4	XIFU LIU (刘喜富)	248,509.00	货币	248,509.00	4.08
5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289.00	货币	280,289.00	4.60
6	CENTRAL CHIEF LIMITED	614,828.00	货币	614,828.00	10.10
7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800,487.00	货币	800,487.00	13.14
8	NOVEL PRAISE LIMITED	85,896.00	货币	85,896.00	1.41
	合计	6,090,556.00		6,090,556.00	100.00

#### 6、第五次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 2013 年 8 月 12 日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9.0556 万元，同意原股东上海仁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 4.5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7.5206 万元）以人民币 27.5206 万元平价转让给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保宁；将公司 4.3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6.4414 万元）以人民币 26.4414 万元平价转让给其公司股东刘伟。上述事项已经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出具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3）221 号“关于同意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同时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JINGLIANG JU (居金良)	966,256.00	货币	966,256.00	43.78
		1,700,000.00	专有技术	1,700,000.00	
2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4,671.00	货币	854,671.00	14.03
3	XIFU LIU (刘喜富)	248,509.00	货币	248,509.00	4.08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4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289.00	货币	280,289.00	4.60
5	CENTRAL CHIEF LIMITED	614,828.00	货币	614,828.00	10.10
6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800,487.00	货币	800,487.00	13.14
7	NOVEL PRAISE LIMITED	85,896.00	货币	85,896.00	1.41
8	张保宁	275,206.00	货币	275,206.00	4.52
9	刘伟	264,414.00	货币	264,414.00	4.34
	合计	6,090,556.00		6,090,556.00	100.00

#### 7、第六次股权变动

根据 201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9.0556 万元，同意原股东 JINGLIANG JU（居金良）将公司 1.43%（对应注册资本 8.7008 万元）、3.13%（对应注册资本 19.0856 万元）和 0.44%（对应注册资本 2.6664 万元）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285.7143 万元、626.7281 万元和 87.5576 万元溢价转让给本公司股东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ENTRAL CHIEF LIMITED、NOVEL PRAISE LIMITED。上述事项已经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出具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3）252 号“关于同意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同时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	-------------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JINGLIANG JU (居金良)	661,728.00	货币	661,728.00	38.78
		1,700,000.00	专有技术	1,700,000.00	
2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4,671.00	货币	854,671.00	14.03
3	XIFU LIU (刘喜富)	248,509.00	货币	248,509.00	4.08
4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297.00	货币	367,297.00	6.03
5	CENTRAL CHIEF LIMITED	805,684.00	货币	805,684.00	13.23
6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800,487.00	货币	800,487.00	13.14
7	NOVEL PRAISE LIMITED	112,560.00	货币	112,560.00	1.85
8	张保宁	275,206.00	货币	275,206.00	4.52
9	刘伟	264,414.00	货币	264,414.00	4.34
合计		6,090,556.00		6,090,556.00	100.00

#### 8、 第七次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 2013 年 11 月 29 日董事会决议、增资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9.0556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14.637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以相当于人民币 2,246.6667 万元的等值美元出资（注册资本 105.5818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141.0849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出具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3）310 号“关于同意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同时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	----------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JINGLIANG JU (居金良)	661,728.00	货币	661,728.00	33.05
		1,700,000.00	专有技术	1,700,000.00	
2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4,671.00	货币	854,671.00	11.96
3	XIFU LIU (刘喜富)	248,509.00	货币	248,509.00	3.47
4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7,297.00	货币	367,297.00	5.14
5	CENTRAL CHIEF LIMITED	805,684.00	货币	805,684.00	11.27
6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1,856,305.00	货币	1,856,305.00	25.98
7	NOVEL PRAISE LIMITED	112,560.00	货币	112,560.00	1.58
8	张保宁	275,206.00	货币	275,206.00	3.85
9	刘伟	264,414.00	货币	264,414.00	3.70
	合计	7,146,374.00		7,146,374.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由上海为众永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沪为众永光会验 (2013) 第 1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 9、第八次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 2014 年 1 月 22 日董事会决议、增资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14.6374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48.5099 万元，其中：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人民币出资 500.9523 万元 (注册资本 9.6779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91.2744 万元)；CENTRAL CHIEF LIMITED 以相当于人民币 1,098.8633 万元的等值美元出资，出资当日实收美元折算人民币金额为 1099.104074 万元 (注册资本 21.2288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077.875274 万元)；NOVEL PRAISE LIMITED 以相当于人民币 153.5177 万元的等值美元出资，出资当日实收美元折算人民币金额为 153.9050 万元 (注册资本 2.9658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50.9392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出具沪张江园区管项字 (2014) 20 号“关于同意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同时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JINGLIANG JU (居金良)	661,728.00	货币	661,728.00	31.55
		1,700,000.00	专有技术	1,700,000.00	
2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4,671.00	货币	854,671.00	11.42
3	XIFU LIU (刘喜富)	248,509.00	货币	248,509.00	3.32
4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4,076.00	货币	464,076.00	6.20
5	CENTRAL CHIEF LIMITED	1,017,972.00	货币	1,017,972.00	13.60
6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1,856,305.00	货币	1,856,305.00	24.80
7	NOVEL PRAISE LIMITED	142,218.00	货币	142,218.00	1.90
8	张保宁	275,206.00	货币	275,206.00	3.68
9	刘伟	264,414.00	货币	264,414.00	3.53
	合计	7,485,099.00		7,485,099.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由上海为众永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沪为众永光会验沪为众永光会验 (2014) 第 1019、1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 10、第九次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 2016 年 2 月 4 日董事会决议、增资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48.5099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1.974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3.4650 万元，其中：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人民币出资 4,000 万元 (注册资本 42.772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957.2280 万元)；华盖医药健康产业创业投资 (温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人民币出资 1,000 万元 (注册资本 10.693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989.307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沪张江园区管项字 (2016) 2 号“关于同意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批复”批准，同时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JINGLIANG JU (居金良)	661,728.00	货币	661,728.00	29.45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700,000.00	专有技术	1,700,000.00	
2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4,671.00	货币	854,671.00	10.66
3	XIFU LIU (刘喜富)	248,509.00	货币	248,509.00	3.10
4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076.00	货币	464,076.00	5.79
5	CENTRAL CHIEF LIMITED	1,017,972.00	货币	1,017,972.00	12.69
6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1,856,305.00	货币	1,856,305.00	23.15
7	NOVEL PRAISE LIMITED	142,218.00	货币	142,218.00	1.77
8	张保宁	275,206.00	货币	275,206.00	3.43
9	刘伟	264,414.00	货币	264,414.00	3.30
10	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720.00	货币	427,720.00	5.33
11	华盖医药健康产业创业投资(温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930.00	货币	106,930.00	1.33
	合计	8,019,749.00		8,019,749.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由上海为众永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沪为众永光会验(2016)第 1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 11、第十次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 CENTRAL CHIEF LIMITED 将其持有公司 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8.0197 万元）以人民币 7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魏旭东，同意 CENTRAL CHIEF LIMITED 将其持有公司 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8.0197 万元）以人民币 7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周建荣；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1.9749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44.184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2.2092 万元，其中：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出资 18.4359 万元（注册资本 2.2512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6.1847 万元）；华盖医药健康产业创业投资（温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出资 4.6090 万元（注册资本 0.5628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0462 万元)；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出资 322.6282 万元（注册资本 39.3952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83.2330 万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JINGLIANG JU (居金良)	661,728.00	货币	661,728.00	27.9765
		1,700,000.00	专有技术	1,700,000.00	
2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4,671.00	货币	854,671.00	10.1242
3	XIFU LIU (刘喜富)	248,509.00	货币	248,509.00	2.9438
4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4,076.00	货币	464,076.00	5.4973
5	CENTRAL CHIEF LIMITED	857,578.00	货币	857,578.00	10.1587
6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1,856,305.00	货币	1,856,305.00	21.9893
7	NOVEL PRAISE LIMITED	142,218.00	货币	142,218.00	1.6847
8	张保宁	275,206.00	货币	275,206.00	3.2600
9	刘伟	264,414.00	货币	264,414.00	3.1322
10	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0,232.00	货币	450,232.00	5.3333
11	华盖医药健康产业创业投资 (温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2,558.00	货币	112,558.00	1.3333
12	魏旭东	80,197.00	货币	80,197.00	0.9500
13	周建荣	80,197.00	货币	80,197.00	0.9500
14	润聪 (上海) 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93,952.00	货币	393,952.00	4.6667
合计		8,441,841.00		8,441,841.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80 号《验资报告》验证。

## 12、第十一次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同意 CENTRAL CHIEF LIMITED 将其持有公司 1.266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929 万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泰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JINGLIANG JU（居金良）	661,728.00	货币	661,728.00	27.9765
		1,700,000.00	专有技术	1,700,000.00	
2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4,671.00	货币	854,671.00	10.1242
3	XIFU LIU（刘喜富）	248,509.00	货币	248,509.00	2.9438
4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076.00	货币	464,076.00	5.4973
5	CENTRAL CHIEF LIMITED	750,649.00	货币	750,649.00	8.8920
6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1,856,305.00	货币	1,856,305.00	21.9893
7	NOVEL PRAISE LIMITED	142,218.00	货币	142,218.00	1.6847
8	张保宁	275,206.00	货币	275,206.00	3.2600
9	刘伟	264,414.00	货币	264,414.00	3.1322
10	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232.00	货币	450,232.00	5.3333
11	华盖医药健康产业创业投资（温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58.00	货币	112,558.00	1.3333
12	魏旭东	80,197.00	货币	80,197.00	0.9500
13	周建荣	80,197.00	货币	80,197.00	0.9500
14	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3,952.00	货币	393,952.00	4.6667
15	上海泰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929.00	货币	106,929.00	1.2667
	合计	8,441,841.00		8,441,841.00	100.00

### 13、 第十二次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董事会决议、增资协议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44.1841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61.412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228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瑞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等值于人民币 17.2282 万元的美元认购，无资本溢价。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JINGLIANG JU（居金良）	661,728.00	货币	661,728.00	27.4169
		1,700,000.00	专有技术	1,700,000.00	
2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4,671.00	货币	854,671.00	9.9217
3	XIFU LIU（刘喜富）	248,509.00	货币	248,509.00	2.8849
4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076.00	货币	464,076.00	5.3874
5	CENTRAL CHIEF LIMITED	750,649.00	货币	750,649.00	8.7142
6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1,856,305.00	货币	1,856,305.00	21.5496
7	NOVEL PRAISE LIMITED	142,218.00	货币	142,218.00	1.6510
8	张保宁	275,206.00	货币	275,206.00	3.1948
9	刘伟	264,414.00	货币	264,414.00	3.0695
10	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232.00	货币	450,232.00	5.2267
11	华盖医药健康产业创业投资（温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58.00	货币	112,558.00	1.3067
12	魏旭东	80,197.00	货币	80,197.00	0.9310
13	周建荣	80,197.00	货币	80,197.00	0.9310
14	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3,952.00	货币	393,952.00	4.5733
15	上海泰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929.00	货币	106,929.00	1.2413
16	瑞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2,282.00	货币	0.00	2.0000
	合计	8,614,123.00		8,441,841.00	100.00

#### 14、第十三次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增资协议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61.4123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01.611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1991 万元，其中：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人民币出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 17.2282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982.7718 万元）；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人民币出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 17.2282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982.7718 万元）；张家口建龙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人民币出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 5.7427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994.2573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JINGLIANG JU（居金良）	661,728.00	货币	661,728.00	26.1945
		1,700,000.00	专有技术	1,700,000.00	
2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4,671.00	货币	854,671.00	9.4794
3	XIFU LIU（刘喜富）	248,509.00	货币	248,509.00	2.7563
4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076.00	货币	464,076.00	5.1472
5	CENTRAL CHIEF LIMITED	750,649.00	货币	750,649.00	8.3256
6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1,856,305.00	货币	1,856,305.00	20.5887
7	NOVEL PRAISE LIMITED	142,218.00	货币	142,218.00	1.5775
8	张保宁	275,206.00	货币	275,206.00	3.0524
9	刘伟	264,414.00	货币	264,414.00	2.9327
10	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232.00	货币	450,232.00	4.9936
11	华盖医药健康产业创业投资（温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58.00	货币	112,558.00	1.2484
12	魏旭东	80,197.00	货币	80,197.00	0.8895
13	周建荣	80,197.00	货币	80,197.00	0.8895
14	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	393,952.00	货币	393,952.00	4.3694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有限合伙)				
15	上海泰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6,929.00	货币	106,929.00	1.1860
16	瑞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2,282.00	货币	172,282.00	1.9108
17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72,282.00	货币	172,282.00	1.9108
18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 (有限合伙)	172,282.00	货币	172,282.00	1.9108
19	张家口建龙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57,427.00	货币	57,427.00	0.6369
	合计	9,016,114.00		9,016,114.00	100.00

第十二、十三次股权变动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81、ZA158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 15、第十四次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董事会决议、2019 年 1 月 18 日及 2019 年 4 月 10 日股权转让协议和 2019 年 4 月 10 日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同意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2.547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2.9710 万元）以人民币 4,000 万元转让给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盖医药健康产业创业投资（温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0.637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7427 万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1.273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855 万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转让给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伟将其持有公司 0.318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8714 万元）以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给诺道中科（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后，各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JINGLIANG JU (居金良)	661,728.00	货币	661,728.00	26.1945
		1,700,000.00	专有技术	1,700,000.00	
2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4,671.00	货币	854,671.00	9.4794
3	XIFU LIU (刘喜富)	248,509.00	货币	248,509.00	2.7563
4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221.00	货币	349,221.00	3.8733
5	CENTRAL CHIEF LIMITED	750,649.00	货币	750,649.00	8.3256
6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1,856,305.00	货币	1,856,305.00	20.5887
7	NOVEL PRAISE LIMITED	142,218.00	货币	142,218.00	1.5775
8	张保宁	275,206.00	货币	275,206.00	3.0524
9	刘伟	235,700.00	货币	235,700.00	2.6142
10	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22.00	货币	220,522.00	2.4459
11	华盖医药健康产业创业投资(温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31.00	货币	55,131.00	0.6114
12	魏旭东	80,197.00	货币	80,197.00	0.8895
13	周建荣	80,197.00	货币	80,197.00	0.8895
14	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3,952.00	货币	393,952.00	4.3694
15	上海泰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929.00	货币	106,929.00	1.1860
16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2,282.00	货币	172,282.00	1.9108
17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172,282.00	货币	172,282.00	1.9108
18	张家口建龙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427.00	货币	57,427.00	0.6369
19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137.00	货币	287,137.00	3.1847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20	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55.00	货币	114,855.00	1.2739
21	诺道中科(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714.00	货币	28,714.00	0.3185
22	瑞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2,282.00	货币	172,282.00	1.9108
	合计	9,016,114.00		9,016,114.00	100.00

## 16、股份公司成立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及 2020 年 8 月 13 日董事会决议、2020 年 8 月 28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修订后章程的规定，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确认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154,968,336.92 元（其中：实收资本 9,016,114.00 元，资本公积 267,769,432.38 元，未分配利润-121,817,209.46 元），按照 5.165611231: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变更前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 第 ZA15363 号审计报告。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62456111U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1	JINGLIANG JU (居金良)	7,858,357.00	26.1945
2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43,812.00	9.4794
3	XIFU LIU (刘喜富)	826,883.00	2.7563
4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6,176,624.00	20.5887
5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1,989.00	3.8733
6	CENTRAL CHIEF LIMITED	2,497,691.00	8.325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7	NOVEL PRAISE LIMITED (新颂有限公司)	473,213.00	1.5775
8	张保宁	915,714.00	3.0524
9	魏旭东	266,846.00	0.8895
10	周建荣	266,846.00	0.8895
11	刘伟	784,262.00	2.6142
12	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33,759.00	2.4459
13	华盖医药健康产业创业投资 (温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3,442.00	0.6114
14	润聪 (上海) 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310,826.00	4.3694
15	上海泰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5,793.00	1.1860
16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573,247.00	1.9108
17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 (有限合伙)	573,247.00	1.9108
18	张家口建龙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91,081.00	0.6369
19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55,413.00	3.1847
20	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2,166.00	1.2739
21	诺道中科 (北京)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542.00	0.3185
22	瑞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R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573,247.00	1.9108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公司本次改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8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分子检测试剂、免疫检测试剂、生化试剂、化学试剂、医学原辅料的研究与开发（以上除药品、危险品）；体外诊断试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科研试剂产品及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上项目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JINGLIANG JU，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 528

号 15 幢乙号。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批准报出。

##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12.31	2020.12.31
上海仁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是
RENDU USA INC.	是	是
上海仁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卡麦尔（嘉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泰州智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是	是
靖江市华煜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是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美国仁度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

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全年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

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逾期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及逾期 1 年以内（含 1 年）	5
逾期 1—2 年（含 2 年）	10
逾期 2—3 年（含 3 年）	50
逾期 3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存货

###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

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长期股权投资

###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

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

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借款费用

####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无形资产

###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非专利技术	10年	直线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软件	5年	直线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

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房屋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5年

###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职工薪酬

####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

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

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收入

###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2、 具体原则

检测试剂、医用耗材销售收入：于商品发出，货物签收后确认收入；

医疗设备销售收入：按合同或协议的要求，将设备及相关资料提交给购买方，且购买方验收合格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

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政府补助

###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

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租赁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

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6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审批	使用权资产	5,309,243.89	8,071,890.65
		其他应付款	98,059.18	-618,984.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6,502.18	2,708,556.75
		租赁负债	3,964,682.53	5,982,318.06

###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税项

####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1%/8.84%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规定，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完成了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备案。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销售生物制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3%。

注 2：子公司 RENDU USA INC. 适用的美国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加利福尼亚州所得税税率为 8.84%，且不低于 800 美元。

### 税收优惠

#### 公司所得税税率优惠

公司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获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0702，有效期 3 年，公司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公司 202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 3 年，公司 2021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 上海仁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优惠

子公司上海仁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度医疗器械”）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5%计征，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2.5%计征。

#### 上海仁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优惠

子公司上海仁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度医疗科技”）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5%计征，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2.5%计征。

#### 泰州智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优惠

子公司泰州智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智量”）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2020年9-12月企业所得税减按5%计征，2021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企业所得税减按2.5%计征，2021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企业所得税减按10%计征。

#### 靖江市华煜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优惠

子公司靖江市华煜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煜阳光”）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2020年12月企业所得税减按5%计征，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2.5%计征。

#### 卡麦尔（嘉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优惠

子公司卡麦尔（嘉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麦尔”）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2020年3-12月企业所得税减按5%计征，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2.5%计征。

#### 泰州智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疫情防控期间，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子公司泰州智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2020年度适用上述政策，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子公司泰州

智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提供的检测服务适用上述政策，免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泰州智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2021 年 1-4 月销售商品收入享受上述增值税减免政策。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4,161.47	61.47
银行存款	197,255,606.58	171,600,651.44
其他货币资金	682,665.29	375,000.00
合计	197,942,433.34	171,975,712.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174,346.83	6,525,086.35

其中，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务卡保证金	375,000.00	375,000.00
支付宝保证金	300,000.00	
合计	675,000.00	375,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0.00	
合计	180,000.00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7,501,007.97	40,501,173.09
1 至 2 年	586,438.00	751,043.00
2 至 3 年	330,613.30	71,456.40
3 年以上		
小计	58,418,059.27	41,323,672.49
减：坏账准备	3,099,000.86	2,168,951.15
合计	55,319,058.41	39,154,721.34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800.00	0.08	34,8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418,059.27	100.00	3,099,000.86	5.30	55,319,058.41	41,288,872.49	99.92	2,134,151.15	5.17	39,154,721.34
合计	58,418,059.27	100.00	3,099,000.86		55,319,058.41	41,323,672.49	100.00	2,168,951.15		39,154,721.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7,516,967.97	2,876,646.41	5.00
1 至 2 年	570,478.00	57,047.80	10.00
2 至 3 年	330,613.30	165,306.65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58,418,059.27	3,099,000.86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	2,168,951.15	1,010,055.37	-55.66	79,950.00	3,099,000.86
合计	2,168,951.15	1,010,055.37	-55.66	79,950.00	3,099,000.8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9,950.0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陕西稻田诊断试剂有 限公司	8,421,521.40	14.42	421,076.07
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 院	6,814,344.00	11.66	340,717.2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294,200.00	5.64	164,710.00
苏州市立医院	3,087,500.00	5.29	154,375.00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2,389,080.00	4.09	119,454.00
合计	24,006,645.40	41.10	1,200,332.27

### 预付款项

####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66,581.10	99.34	778,348.18	100.00
1至2年	35,000.00	0.66		
合计	5,301,581.10	100.00	778,348.18	100.00

####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昂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90,710.00	31.89
复旦大学	886,620.39	16.72
厦门大学	500,000.00	9.43
北京医院	246,462.26	4.65
苏州迈卡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7,500.00	3.54
合计	3,511,292.65	66.23

###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879,576.76	1,745,829.93
合计	3,879,576.76	1,745,829.93

### 其他应收款项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811,210.95	1,551,140.98
1 至 2 年	1,308,499.68	293,428.90
2 至 3 年	62,553.31	16,320.00
3 至 4 年		23,000.00
4 至 5 年	23,000.00	
5 年以上	229,751.20	322,901.20
小计	4,435,015.14	2,206,791.08
减：坏账准备	555,438.38	460,961.15
合计	3,879,576.76	1,745,829.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35,015.14	100.00	555,438.38	12.52	3,879,576.76	2,206,791.08	100.00	460,961.15	20.89	1,745,829.93
合计	4,435,015.14	100.00	555,438.38		3,879,576.76	2,206,791.08	100.00	460,961.15		1,745,829.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811,210.95	140,560.56	5.00
1-2年(含2年)	1,308,499.68	130,849.97	10.00
2-3年(含3年)	62,553.31	31,276.66	50.00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23,000.00	23,000.00	100.00
5年以上	229,751.20	229,751.20	100.00
合计	4,435,015.14	555,438.3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38,059.95	322,901.20		460,961.15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7,627.23			187,627.23
本期转回		93,150.00		93,15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25,687.18	229,751.20		555,438.38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883,889.88	322,901.20		2,206,791.08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745,348.09			2,745,348.09
本期终止确认	423,974.03	93,150.00		517,124.03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205,263.94	229,751.20		4,435,015.14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0,961.15	187,627.23	93,150.00		555,438.38
合计	460,961.15	187,627.23	93,150.00		555,438.38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上市中介费	3,301,999.96	1,211,999.98
保证金	454,522.23	681,387.40
其他往来款	557,291.90	137,493.14
备用金	121,201.05	175,910.56
合计	4,435,015.14	2,206,791.08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上市中介费	1,801,999.96	1年以内 1,089,999.98; 1-2年 711,999.98	40.63	125,7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中介费	1,500,000.00	1年以内 1,000,000.00; 1-2年 500,000.00	33.82	100,000.00
住房公积金	其他往来款	267,231.32	1年以内	6.03	13,361.57
社会保险费	其他往来款	252,125.52	1年以内	5.68	12,606.28
上海张江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2,047.13	5年以内 31,353.31; 5年以上 200,693.82	5.23	225,370.48
合计		4,053,403.93		91.39	477,038.31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77,305.99	241,113.64	11,136,192.35	7,663,515.84	201,794.51	7,461,721.33
周转材料	993,708.69	15,608.25	978,100.44	1,157,459.05	27,728.24	1,129,730.81
在产品	1,632,979.87		1,632,979.87	690,142.22		690,142.22
库存商品	3,934,039.70	283,364.06	3,650,675.64	4,126,881.84	565,859.97	3,561,021.87
发出商品	1,987,513.00		1,987,513.00	3,503,900.69		3,503,900.69
合计	19,925,547.25	540,085.95	19,385,461.30	17,141,899.64	795,382.72	16,346,516.9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1,794.51	191,996.54		152,677.41		241,113.64
周转材料	27,728.24	6,360.90		18,480.89		15,608.25
库存商品	565,859.97	608.30		283,104.21		283,364.06
合计	795,382.72	198,965.74		454,262.51		540,085.95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待认证进项税	409,695.53	412,444.37
预缴企业所得税	2,776.96	
预缴进口税金	117,313.55	
合计	529,786.04	412,444.3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83,353,427.68	52,713,135.0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3,353,427.68	52,713,135.03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38,186,428.14	30,463,521.05	1,165,267.51	877,956.46	70,693,173.16
(2) 本期增加金额	20,284,946.75	17,953,474.66	1,071,166.57	607,640.94	39,917,228.92
—购置	26,854.10	5,814,378.44	1,071,166.57	646,913.50	7,559,312.61
—存货转固		12,120,113.86			12,120,113.86
—在建工程转入	20,258,092.65	44,036.70			20,302,129.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054.34		-39,272.56	-64,326.90
(3) 本期减少金额		3,443,070.23	599,432.87	79,961.60	4,122,464.70
—处置或报废		3,443,070.23	599,432.87	79,961.60	4,122,464.70
(4) 期末余额	58,471,374.89	44,973,925.48	1,637,001.21	1,405,635.80	106,487,937.38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153,884.98	15,650,645.09	848,796.35	326,711.71	17,980,038.13
(2) 本期增加金额	2,290,504.84	5,687,390.00	135,564.26	189,599.40	8,303,058.50
—计提	2,290,504.84	5,700,547.89	135,564.26	223,890.57	8,350,507.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157.89		-34,291.17	-47,449.06
(3) 本期减少金额		2,521,140.10	559,906.51	67,540.32	3,148,586.93
—处置或报废		2,521,140.10	559,906.51	67,540.32	3,148,586.9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3,444,389.82	18,816,894.99	424,454.10	448,770.79	23,134,509.70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026,985.07	26,157,030.49	1,212,547.11	956,865.01	83,353,427.6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7,032,543.16	14,812,875.96	316,471.16	551,244.75	52,713,135.0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和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18,383,492.78
合计		18,383,492.78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体外诊断试剂 及临床检验器 械生产项目				18,383,492.78		18,383,492.78
合计				18,383,492.78		18,383,492.78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器械生产项目	25,000,000.00	18,383,492.78	1,918,636.57	20,302,129.35			81.21%	100.00%				自筹
合计		18,383,492.78	1,918,636.57	20,302,129.35								

###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309,243.89	5,309,243.89
(2) 本期增加金额	649,521.97	649,521.97
—新增租赁	649,521.97	649,521.9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958,765.86	5,958,765.86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8,476.94	1,668,476.94
—计提	1,668,476.94	1,668,476.9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668,476.94	1,668,476.94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90,288.92	4,290,288.92
(2) 年初账面价值	5,309,243.89	5,309,243.89

### 无形资产

####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	900,172.24	2,600,172.24
(2) 本期增加金额		279,026.55	279,026.55
—购置		279,026.55	279,026.55

项目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00,000.00	1,179,198.79	2,879,198.79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	380,560.23	2,080,560.23
(2) 本期增加金额		201,684.24	201,684.24
—计提		201,684.24	201,684.2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00,000.00	582,244.47	2,282,244.47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6,954.32	596,954.3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19,612.01	519,612.01

公司各报告期不存在内部研发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各报告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需要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698,000.01	3,788,211.23	568,512.92		3,917,698.32
合计	698,000.01	3,788,211.23	568,512.92		3,917,69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43,722.64	596,154.98	3,921,388.58	504,361.68
其他应付款（返利）	1,092,396.37	163,859.46	1,003,785.49	150,567.82
可抵扣亏损			21,421,680.71	3,154,077.64
预提费用	16,037,766.45	2,405,664.97	15,229,395.85	2,238,299.78
产品质量保证	240,729.46	36,109.42	680,539.65	102,080.95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87,654.98	27,474.65		
合计	21,702,269.90	3,229,263.48	42,256,790.28	6,149,387.87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9,263.48		6,149,38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股份支付	74,917,779.30	66,670,480.23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	1,603,501.48	5,592,307.96
合计	76,521,280.78	72,262,788.1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2			
2023			
2024	591,744.64	4,674,351.21	
2025	30,305.77	917,956.75	
2026	981,451.07		
合计	1,603,501.48	5,592,30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 款	682,500.00		682,500.00	1,909,077.15		1,909,077.15
合计	682,500.00		682,500.00	1,909,077.15		1,909,077.15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3,843,285.33
合计		3,843,285.3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款	9,335,866.99	7,084,498.18
工程和设备款	470,570.27	589,863.44
其他	32,223.84	287,322.32
合计	9,838,661.10	7,961,683.9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9,218,432.10	14,446,956.14
合计	9,218,432.10	14,446,956.1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6,227,395.79	72,262,318.13	75,422,364.30	13,067,349.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061.19	5,311,545.71	5,150,491.70	291,115.20
辞退福利		443,280.00	443,280.00	
合计	16,357,456.98	78,017,143.84	81,016,136.00	13,358,464.82

###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18,445.78	64,556,928.89	67,714,554.05	12,760,820.62
(2) 职工福利费		1,676,802.37	1,676,802.37	
(3) 社会保险费	210,711.99	3,224,349.93	3,247,235.92	187,826.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1,256.52	2,760,334.28	2,801,833.60	149,757.20
工伤保险费	2,591.80	95,022.42	94,774.92	2,839.30
生育保险费	16,863.67	368,993.23	350,627.40	35,229.50
(4) 住房公积金	98,238.02	2,702,627.24	2,682,162.26	118,703.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609.70	101,609.70	
合计	16,227,395.79	72,262,318.13	75,422,364.30	13,067,349.62

###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5,593.54	5,127,146.20	4,970,295.84	282,443.90
失业保险费	4,467.65	184,399.51	180,195.86	8,671.30
合计	130,061.19	5,311,545.71	5,150,491.70	291,115.20

###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25,376.68	4,978,103.95
企业所得税	2,389,186.43	6,981.65
个人所得税	66,580.76	27,708.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77.82	47,040.30
教育费附加	21,158.06	141,120.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105.37	94,080.59
土地使用税	1,714.70	1,714.70
印花税	9,871.89	38,629.71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2,765,271.71	5,335,380.32

###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9,081,567.08	28,706,044.33
合计	29,081,567.08	28,706,044.33

### 其他应付款项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费用款	22,201,924.88	20,788,622.13
保证金	5,572,899.00	5,599,019.00
预提返利	1,092,396.37	1,003,785.49
其他往来款	214,346.83	1,314,617.71
合计	29,081,567.08	28,706,044.3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75,320.98	
合计	1,875,320.98	

###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销项税金	169,081.32	422,411.83
合计	169,081.32	422,411.83

###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3,988,393.84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617,006.7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75,320.98
合计	2,113,072.86

###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680,539.65	321,492.39	761,302.58	240,729.46	
合计	680,539.65	321,492.39	761,302.58	240,729.46	

###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000,000.00	4,200,000.00		22,2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4,200,000.00		22,20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RNA 分子诊断制品关键酶制剂技术及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艺项目						
上海市企事业单位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企事业单位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企事业单位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乳头瘤病毒 mRNA 核酸检测试剂盒的注册临床研究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000,000.00	4,200,000.00			22,200,000.00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4,968,336.92			124,968,336.92
其他资本公积	2,220,227.59	8,247,299.07		10,467,526.66
合计	127,188,564.51	8,247,299.07		135,435,863.58

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1）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2,846,026.55 元；

（2）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6,900 份股票期权，本期两名员工离职，当期冲回已确认损益金额 121,295.62 元，本期共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5,401,272.52 元。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5,308.76	-151,272.83				-151,272.83		-486,581.59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5,308.76	-151,272.83				-151,272.83		-486,581.5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5,308.76	-151,272.83				-151,272.83		-486,581.59

###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03,268.82	6,003,268.82	5,374,011.98		11,377,280.80
合计	6,003,268.82	6,003,268.82	5,374,011.98		11,377,280.80

###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2,175,995.41	-125,014,464.8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2,175,995.41	-125,014,464.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618,882.02	61,376,519.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74,011.98	6,003,268.8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21,817,209.4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420,865.45	52,175,995.41

###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6,072,485.71	63,959,743.24	247,231,015.69	59,544,900.58
其他业务	26,233,761.59	10,218,877.47	2,672,338.05	751,623.00
合计	292,306,247.30	74,178,620.71	249,903,353.74	60,296,523.5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689.93	126,299.62
教育费附加	271,323.72	379,261.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0,882.46	252,841.15
土地使用税	6,858.80	6,858.79
车船使用税	7,140.00	4,200.00
印花税	125,467.88	106,928.11
其他	10,552.95	10,224.86
合计	828,915.74	886,614.2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3,420,251.26	35,168,137.69
市场推广费	40,037,336.11	32,045,560.12
差旅费	7,205,685.75	6,093,671.52
折旧费	3,823,995.43	3,168,848.28
业务招待费	1,995,662.84	1,758,611.40
运输费	191,521.80	167,315.85
股权激励	2,442,589.66	216,262.92
质保金	540,893.70	1,002,965.52
其他	1,716,149.65	1,301,835.66
合计	101,374,086.20	80,923,208.9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2,401,040.75	8,778,865.57
股权激励	3,888,609.16	3,176,412.90
咨询服务费	1,500,664.34	2,703,265.5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1,699,315.92	1,362,913.80
租赁费	847,368.45	1,068,859.85
折旧与摊销	2,564,304.50	1,562,429.00
差旅费	753,408.02	671,000.94
招待费	592,620.81	476,746.78
其他	1,571,024.17	1,058,221.63
合计	25,818,356.12	20,858,716.02

###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1,453,202.27	8,236,284.74
材料费	8,957,085.68	7,215,712.79
技术服务费		3,249,745.62
临床试验费		2,050,571.99
知识产权事务费	588,214.06	409,922.81
租赁费	204,958.94	520,789.82
折旧与摊销	1,702,258.47	489,298.62
差旅费	484,101.08	514,265.74
办公费	342,385.01	277,868.70
测试检验费	388,573.07	379,220.81
股权激励	1,433,311.24	119,442.60
其他	765,953.28	235,206.60
合计	26,320,043.10	23,698,330.84

###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261,708.10	87,278.8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38,467.75	
减：利息收入	1,992,981.67	465,002.03
汇兑损益	201,156.19	283,745.6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52,492.56	3,407.07
合计	-1,477,624.82	-90,570.54

###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6,249,915.71	5,392,147.10
税收返还	527.76	97,617.65
合计	6,250,443.47	5,489,764.75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乙肝 RNA 诊断试剂（捕获探针法）的临床意义研究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结核病多重组合诊断技术的多中心评估		96,600.00	与收益相关
突发急性传染病诊断试剂的研制	109,4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5,000.00	45,276.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2,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600.00	与收益相关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6,671.10	与收益相关
全自动、高通量、现场快速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系统		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冠状病毒全自动快速核酸检测方案研究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医疗器械（三类）上市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		2,434,800.00	与收益相关
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研发创新及成果应用	1,582,500.00	508,2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431,000.00	35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创新型人才奖励	39,2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第十三期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	8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浦东新区促进重点有事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生物医药专项资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浦东新区配套专项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浦东新区配套项目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江科学城 2018 年度小微双创补贴-高成长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小微科创企业			
失业保险奖励	815.7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49,915.71	5,392,147.10	

###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财产品收益	1,214,458.80	1,079,646.99
合计	1,214,458.80	1,079,646.99

###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10,055.37	734,578.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4,477.23	82,371.82
合计	1,104,532.60	816,950.60

###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198,965.74	462,542.69
合计	198,965.74	462,542.69

###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762,636.35	511,930.82	762,636.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762,636.35	511,930.82	762,636.3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收益			
合计	762,636.35	511,930.82	762,636.3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36,141.04	1,430,000.00	636,141.04
其他	200.89	2,480.95	200.89
合计	636,341.93	1,432,480.95	636,341.93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贷款豁免	636,141.04		与收益相关
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政策之企业股权投资支持		1,4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36,141.04	1,430,000.0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0,00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82,080.77	291,262.61	382,080.77
其他	605.63		605.63
合计	382,686.40	321,262.61	382,686.40

## 所得税费用

###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02,539.65	133,915.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20,124.39	8,733,163.12
合计	7,822,664.04	8,867,078.61

###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72,441,546.06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866,231.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4,022.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税法规定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3,434,433.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89,002.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5,963.1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1,848.92
所得税费用	7,822,664.04

## 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4,618,882.02	61,376,519.6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0,000,000.00	3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2.15	2.05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15	2.05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64,618,882.02	61,376,519.6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30,267,477.12	30,050,575.00
稀释每股收益	2.13	2.04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2.13	2.04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992,981.67	465,002.03
政府补助	7,450,443.47	6,919,764.75
其他往来	895,495.59	4,697,119.86
营业外收入	200.89	2,480.95
合计	10,339,121.62	12,084,367.59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研发及销售费用	67,619,804.14	59,616,392.03
财务费用	52,492.56	3,407.07
其他往来	4,264,953.76	99,716.77
营业外支出	605.63	30,000.00
受限货币资金本期增加	300,000.00	
合计	72,237,856.09	59,749,515.8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69,976.27
合计		469,976.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18,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借款归还的资金		1,450,000.00
支付的上市中介费	2,089,999.98	1,211,999.98
支付的租赁负债	1,981,997.37	
合计	4,071,997.35	2,661,999.9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618,882.02	61,376,519.6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04,532.60	816,950.60
资产减值准备	198,965.74	462,542.69
固定资产折旧	8,350,507.56	5,684,736.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68,476.94	
无形资产摊销	201,684.24	106,272.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8,512.92	116,33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62,636.35	-511,930.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2,080.77	291,262.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2,864.29	371,024.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4,458.80	-1,079,64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0,124.39	8,750,96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3,647.61	-5,252,671.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90,023.91	-17,427,677.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30,049.43	35,953,773.20
其他	7,947,299.07	2,967,53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43,114.44	92,608,184.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7,267,433.34	171,600,712.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1,600,712.91	41,850,380.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66,720.43	129,750,331.94

###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97,267,433.34	171,600,712.91
其中：库存现金	4,161.47	61.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7,255,606.58	171,600,651.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665.2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267,433.34	171,600,712.9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75,000.00	商务卡保证金、支付宝保证金
合计	675,000.00	

### 外币货币性项目

####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486,179.13
其中：美元	2,272,092.34	6.3757	14,486,179.13
应收账款			7,650.84
其中：美元	1,200.00	6.3757	7,650.84
其他应付款			159,397.92
其中：美元	25,000.85	6.3757	159,397.92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央财政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全自动、高通量、现场快速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系统产能提升建设）	18,000,000.00	递延收益			
高质量专项第二批（强基）	3,000,000.00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乙肝 RNA 诊断试剂（捕获探针法）的临床意义研究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结核病多重组合诊断技术的多中心评估	96,600.00		96,600.00	与收益相关
突发急性传染病诊断试剂的研制	109,400.00	109,4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0,276.00	45,000.00	45,276.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7,000.00	2,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培训补贴	600.00		600.00	与收益相关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6,671.10		6,671.10	与收益相关
全自动、高通量、现场快速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系统	580,000.00		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冠状病毒全自动快速核酸检测方案研究	560,000.00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医疗器械（三类）上市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	2,434,800.00		2,434,800.00	与收益相关
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研发创新及成果应用	2,090,700.00	1,582,500.00	508,2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786,000.00	431,000.00	35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创新型人才奖励	39,200.00	39,2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第十三期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	810,000.00	8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浦东新区促进重点有事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生物医药专项资助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21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浦东新区配套专项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浦东新区配套项目	160,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江科学城 2018 年度小微双创补贴-高成长小微科创企业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奖励	815.71	815.71		与收益相关

##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仁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Rendu USA, Inc	美国	美国	生物制品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仁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泰州智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医学检验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卡麦尔(嘉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	生物制品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靖江市华煜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	医疗器械零部件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

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9,481,918.13	100,046.16	9,838,661.10
其他应付款	26,081,382.76	3,000,184.32	29,081,567.08
合计	35,563,300.89	3,100,230.48	38,920,228.18

##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已还清，公司无长期借款。

###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折合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2,272,092.34	14,486,179.13	2,146,740.29	14,007,265.72
应收账款	1,200.00	7,650.84		
其他应付款	25,000.85	159,397.92	126,448.59	825,064.40
合计	2,298,293.19	14,653,227.89	2,273,188.88	14,832,330.1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716,721.60 元。管理层认为 5%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JINGLIANG JU（居金良），JINGLIANG JU（居金良）持有公司股份 7,858,357.00 元，持股比例为 26.1945%。

###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居金良	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居建华	董事长居金良的亲兄弟，担任子公司华煜阳光总经理
高翕珍	居建华的夫人
居正煜	居建华与高翕珍之子
陈玲	董事长居金良的外甥女，在本公司担任营销服务中心总监
关铭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于明辉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家口健垣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建龙大健康持有 30.00% 股权，刘喜富持有 2.1% 股权，张保宁间接持有 66.50% 股权，刘喜富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保宁担任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永毅担任董事
张家口健垣精准医学有限公司	关联方张家口健垣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张家口健垣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关联方张家口健垣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立欧医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欣，担任其执行董事
靖江市华煜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前实控人为高翕珍女士，后被收购为全资子公司
泰州智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前股东之一为陈玲，后被收购为全资子公司
靖江市京盾电子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NGLIANG JU（居金良）的弟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创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关联交易情况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靖江市华煜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523,451.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张家口健垣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4,077.70
张家口健垣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使用费		471,698.11
张家口健垣精准医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097.09	5,900,241.76
张家口健垣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4,390.42	3,539.82
泰州智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6,819.2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931,785.96	5,335,665.49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立欧医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20,172.60
陈玲	资金占用费		6,256.74
陈玲	收购泰州智量股权		57,707.29
陈玲	收购卡麦尔股权		0.00
居建华	收购华煜阳光股权		120,000.00
高翕珍	收购华煜阳光股权		180,000.00
创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0.00

##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居金良	159,397.92	188,549.95
	居建华	30,070.43	236,816.65
	高翕珍		214,832.88
	陈玲		20,640.41
合同负债			
	张家口健垣科技有限公司	109,951.46	109,951.46
其他流动负债			
	张家口健垣科技有限公司	3,298.54	3,298.54

## 股份支付

###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0 元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0 元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500,254.54 元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6,900 份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38 元/股，期权激励的等待期为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

1)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的前一日，以及 2) 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本期不适用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本期不适用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74,917,779.3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8,247,299.07

### 承诺及或有事项

####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0.00	
合计	180,000.00	

#####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6,942,260.82	39,016,339.09
1 至 2 年	570,478.00	751,043.00
2 至 3 年	330,613.30	71,456.40
3 年以上		
小计	47,843,352.12	39,838,838.49
减：坏账准备	2,569,467.49	2,094,709.45
合计	45,273,884.63	37,744,129.04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800.00	0.09	34,8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843,352.12	100.00	2,569,467.49	5.37	45,273,884.63	39,804,038.49	99.91	2,059,909.45	5.18	37,744,129.04
合计	47,843,352.12	100.00	2,569,467.49		45,273,884.63	39,838,838.49	100.00	2,094,709.45		37,744,129.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6,942,260.82	2,347,113.04	5.00
1至2年	570,478.00	57,047.80	10.00
2至3年	330,613.30	165,306.65	50.00
3年以上			
合计	47,843,352.12	2,569,467.49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94,709.45	554,708.04		79,950.00	2,569,467.49
合计	2,094,709.45	554,708.04		79,950.00	2,569,467.49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9,950.0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稻田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8,421,521.40	17.60	421,076.07
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294,200.00	6.89	164,710.00
苏州市立医院	3,087,500.00	6.45	154,375.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2,389,080.00	4.99	119,454.00
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2,110,900.00	4.41	105,545.00
合计	19,303,201.40	40.34	965,160.07

###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8,924,056.89	6,644,602.33
合计	8,924,056.89	6,644,602.33

### 其他应收款项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5,185,088.21	1,819,062.90
1至2年	1,596,921.60	5,453,702.87
2至3年	5,121,987.31	16,320.00
3至4年		23,000.00
4至5年	23,000.00	
5年以上	229,751.20	322,901.20
小计	12,156,748.32	7,634,986.97
减：坏账准备	3,232,691.43	990,384.64
合计	8,924,056.89	6,644,602.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56,748.32	100.00	3,232,691.43	26.59	8,924,056.89	7,634,986.97	100.00	990,384.64	12.97	6,644,602.33
合计	12,156,748.32	100.00	3,232,691.43		8,924,056.89	7,634,986.97	100.00	990,384.64		6,644,602.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185,088.21	259,254.41	5.00
1-2年(含2年)	1,596,921.60	159,692.16	10.00
2-3年(含3年)	5,121,987.31	2,560,993.66	50.00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23,000.00	23,000.00	100.00
5年以上	229,751.20	229,751.20	100.00
合计	12,156,748.32	3,232,691.4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667,483.44	322,901.20		990,384.64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35,456.79			2,335,456.79
本期转回		93,150.00		93,15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002,940.23	229,751.20		3,232,691.4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7,312,085.77	322,901.20		7,634,986.97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897,184.32			4,897,184.32
本期终止确认	282,272.97	93,150.00		375,422.97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1,926,997.12	229,751.20		12,156,748.32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 账准备	990,384.64	2,242,306.79			3,232,691.43
合计	990,384.64	2,242,306.79			3,232,691.43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7,768,968.24	5,471,095.89
上市中介费	3,301,999.96	1,211,999.98
保证金	442,522.23	671,387.40
备用金	121,201.05	175,910.56
其他往来款	522,056.84	104,593.14
合计	12,156,748.32	7,634,986.97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仁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758,968.24	1年以内 2,398,712.32; 1-2年 300,821.92; 2-3年 5,059,434.00	63.82	2,679,734.8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上市中介费	1,801,999.96	1年以内 1,089,999.98; 1-2年 711,999.98	14.82	125,7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中介费	1,500,000.00	1年以内 1,000,000.00; 1-2年 500,000.00	12.34	100,000.00
住房公积金	其他往来款	267,231.32	1年以内	2.20	13,361.57
社会保险费	其他往来款	252,125.52	1年以内	2.07	12,606.28
合计		11,580,325.04		95.25	2,931,402.65

###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388,742.46		31,388,742.46	31,388,742.46		31,388,742.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1,388,742.46		31,388,742.46	31,388,742.46		31,388,742.46

###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仁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Rendu USA, Inc	9,182,645.00			9,182,645.00		
泰州智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4,206,097.46			4,206,097.46		
合计	31,388,742.46			31,388,742.46		

###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7,480,817.70	68,439,779.51	247,417,207.69	62,690,602.83
其他业务	242,419.29	124,384.40	734,687.51	121,146.71
合计	267,723,236.99	68,564,163.91	248,151,895.20	62,811,749.54

###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财产品收益	1,214,458.80	1,079,646.99
合计	1,214,458.80	1,079,646.99

### 补充资料

#### (二)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0,555.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86,056.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4,458.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4.74	
小计	8,480,666.39	
所得税影响额	-1,232,900.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247,76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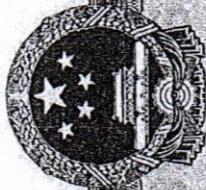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4	2.15	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5	1.91	1.90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规定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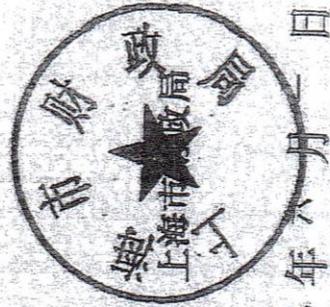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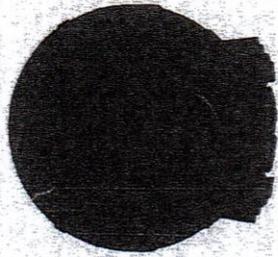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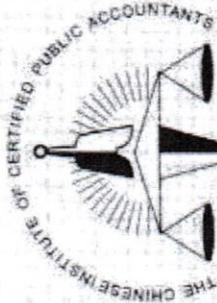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60007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07月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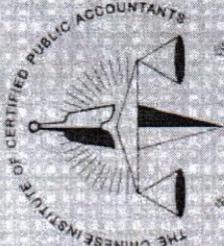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使用，逾期无效。



张松柏  
男  
1977年10月30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3211021977103043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法亮  
男  
1979-01-0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15232419006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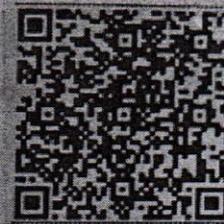
Full name: 王法亮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9-01-05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fy card No.: 15232419006003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15232419006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法亮(110004130022)  
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王法亮(110004130022)  
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编号: 110004130022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无效, 其制无林